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中水协秘〔2026〕34号

关于征集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2027年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支撑行业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城镇供水排水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简称“中国水协”）现面向全行业征集2027年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应立足行业实际需求，突出标准的引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所建议项目须符合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抵触。

（二）协调衔接。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与现行标准体系协调配套，避免交叉重复。

（三）填补空白。聚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尚未覆盖的业务领域，围绕行业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提出立项建议，体现标准的创新性和前瞻性。

（四）细化补充。对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可细化的部分，提出明确、具体的技术措施，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便于实施应用。

（五）公开公正。标准制定过程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广泛吸纳行业各方参与，充分反映相关方意见，确保标准科学合理。

二、重点领域

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工作部署要求，2027 年团体标准立项建议重点鼓励以下方向：

（一）供水安全保障与管网更新。围绕“十五五”时期供水管网建设改造任务，鼓励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漏损控制、水质监测与保障、应急供水等方面提出标准建议。

（二）排水防涝与污水提质增效。围绕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污水管网补齐短板等要求，鼓励在排水系统提标、内涝防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升等方面提出标准建议。

（三）城市生命线安全与智慧化。围绕持续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等要求，鼓励在供水排水设施安全监测、智慧水务系统建设、数字化运维管理等方面提出标准建议。

（四）绿色低碳与资源循环。鼓励在节水减排、再生水利用、污泥资源化、管网运行能耗优化等方面提出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立项建议。

三、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请各立项建议单位合理安排申报进度，确保材料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四、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分为两种方式，立项建议单位可结合实际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报。

（一）仅提出立项建议。

适用于仅提出立项建议、暂不申请作为主编单位承担标准编制任务的情形。立项建议单位填写《中国水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表》（附件 1）即可。

（二）提出立项建议并申请承担主编单位编制任务。

适用于提出立项建议，并自愿作为主编单位承担该团体标准编制任务的情形。立项建议单位须填写《中国水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主编单位申请表》（附件 2），提交标准草案及证明标准所涉及的技术成熟度、生产及推广需求等材料。申请承担主编单位任务的，应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五、材料提交要求

（一）立项建议单位应在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iaozhun@cuwa.org.cn；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36 号 C 座，刘云帆（13522570632）。

（二）仅提出立项建议的，电子版材料以“立项建议+单位名称+标准名称”命名；提出立项建议并申请承担主编单位编制任务的，电子版材料以“申请主编+单位名称+标准名称”命名。

（三）纸质版材料应与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

六、联系方式

王蔚蔚 18516961076 010-57365371

刘云帆 13522570632 010-57365268

许　晨 13522945265 010-68369779

附件 1：中国水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表

附件 2：中国水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主编单位申请表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11 月 2 日